

镇巴县中心敬老院
实木护理床及配套设施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镇巴县中心敬老院

供应商：西安福劳瑞商贸有限公司

[illegible]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贰万肆仟元整， ¥ 524000.00 元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1、付款方式：所供货品通过验收后，1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- 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- 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- 2、供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 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 - (2) 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投标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镇巴县中心敬老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1年2月10日

乙方：西安福劳瑞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工业园6号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西安鄠邑区关王支行

账 号：26160601040006802

电 话：029-84930423

传 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21年2月10日